

2025年五桂山街道公共卫生监督 抽检服务项目合同

受理编号：GDYLZF250008

甲 方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

电 话：0760-89911987

地 址：中山市五桂山石鼓商业街 19 号

乙 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广东裕利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756-2685208

地 址：珠海市梅华西路 2372 号 13 号楼 A 座 1-4 层，第五层（506 室）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五桂山街道公共卫生监督抽检服务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不高于(小写)：¥70000.00。(大写)柒万元整(含税)，实际金额以实际检测结果为准。

二、 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派出技术人员完成 2025 年五桂山街道公共卫生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现场采抽样工作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内容：

(1) 项目的采样量

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1	公共场所美容美发场所	间	40
2	公共场所住宿场所	间	4
3	公共场所人工游泳池	间	3
4	公共场所天然泳池	间	3
5	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家	48
6	医疗机构卫生(五桂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胡学群牙科诊所)	间	2
7	医疗机构卫生(四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顺意口腔诊所)	间	5
8	医疗机构卫生(除上述七家外的其他医疗机构)	间	4
9	医疗机构卫生(胡学群牙科诊所、顺意口腔)	次	8
备注：因同方康复医院暂时为停业状态，采样项目（医疗机构卫生）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采样的医疗机构。			

(2) 各类型的每间采样量及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份数	检测项目	
公共场所（美容美发）公用品监测	2	布草、工具	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公共场所（住宿场所）空气质量、公用品监测	2	床上卧具、毛巾、杯具（非一次性）	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；室内空气 CO ₂ 、甲醛、PM ₁₀

检测类别	检测份数	检测项目	
公共场所人工游泳池	游泳池 2、浸脚池 1	泳池水质	浸脚池水：游离性余氯； 游泳池水：大肠菌群,浑浊度,pH,尿素,氰尿酸、化合性余氯,游离性余氯,菌落总数 池水温度, ORP;
公共场所天然游泳池	游泳池 2、浸脚池 1	泳池水质	浸脚池水：游离性余氯； PH、透明度、漂浮物质
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1	生活饮用水	供水水质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pH、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、铁、锰
医疗机构卫生 (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胡学群口腔诊所)	3	医疗卫生	室内空气：菌落总数；使用中消毒剂：染菌量；物体表面：细菌总数；紫外线灯：辐照强度
	4		医护手：细菌总数
医疗机构卫生 (四家社区、顺意口腔诊所)	2	医疗卫生	室内空气：菌落总数；使用中消毒剂：染菌量；物体表面：细菌总数；紫外线灯：辐照强度
	3		医护手：细菌总数
医疗机构卫生 (除上述七家)	2	医疗卫生	室内空气：菌落总数；物体表面：细菌总数；紫外线灯：辐照强度；医护手：细菌总数
	1	医疗卫生	使用中消毒剂：染菌量
医疗机构卫生 (胡学群、顺意口腔诊所)	1	医疗卫生	手提压力灭菌器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(每季度一次)
备注：1、现场实际采样数量会有所增减，以现场实际为准。2、因同方康复医院暂时为停业状态，检测类别（医疗机构卫生）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采样的医疗机构。			

3、因同方康复医院暂时为停业状态，采样项目（医疗机构卫生）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采样的医疗机构。各类型的每间采样量会有所增减，以现场实际为准。

4、对所采集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后，提供检测报告。

5、以上服务工作于 2025 年的 11 月前完成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 提前与监测地点负责人取得联系，确定监测时间。
- 2、 监测当日派出至少一名熟悉各监测地点地理位置的人员进行带队、现场协调。
- 3、 在本合同所规定期限向乙方缴付所有服务费用。

乙方：

- 1、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现场取样、检测。
- 2、 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。
- 3、 乙方对取样、检测工作负责、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- 4、 如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向甲方进行追索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。

- 1、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，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并提供原始数据记录。完成监测工作后乙方

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，双方核验报告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，最多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7万元。

2、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款，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时间，具体到账时间以拨款时间为准。

3、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：

- (1) 本合同书
- (2)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
- (3) 验收报告
- (4) 监测工作原始数据记录复印件

4、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444000916018010063434

账户名：广东裕利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未经双方事先同意，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涵盖的数据、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1、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壹式叁份，其中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五桂山分局	乙方：广东裕利检测有限公司
电话：0760-89911987	电话：0756-2685208
地址：中山市五桂山石鼓商业街 19 号	地址：珠海市梅华西路 2372 号 13 号楼 A 座 1-4 层，第五层（506 室）
签字：  2025年3月12日	签字：  2025年3月12日

广东裕利检测有限公司
176331
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